

讀史札記——論馮客的鴉片讚歌及其他

黃宇和(J. Y. Wong)*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4期(民國93年6月)刊登了孫隆基教授對馮客(Frank Dikötter)教授五種專著(1992-2002年)的評論；第45期(民國93年9月)刊登了馮客教授的回應；第46期刊登了孫隆基教授的答覆。好不熱鬧！筆者拜讀過三篇大文之後，深受啓發。碰巧筆者近日也拜讀過馮客教授的最新著作《毒品的文化：中國毒品史》，¹並用英文寫了書評，²故決定把拙評稍為擴大範圍，用漢語寫就此篇讀史札記，湊湊高興。

馮客教授在該書第一章開宗明義地說，他要推翻整整半個世紀以來西方學術界研究中國近代史的學者們所達成的共識。該共識，用已故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教授在《劍橋中國史》中的話說，就是十九世紀的鴉片貿易是「近代史上歷時最久的、最有系統的犯罪行爲。」³如何推翻這共識？馮客準備用該書來證明長期服用鴉片：(1)「對健康與長壽沒有重大的不良影響，適量的吸用甚至是有益的」；(2)在十九世紀的歐洲和美洲都甚為普遍；(3)很少產生「非吸用鴉片不可」的、失去控制的「癮君子」，而造成嚴重的經濟損

* 澳大利亞社會科學院院士、雪梨大學資深教授

¹ Frank Dikötter, Lars Laamann and Zhou Xun, *Narcotic Culture: A History of Drugs in China* (London: Hurst & Company, 2004), xi + 319 pp.

² 拙評將刊於澳大利亞的《中國研究》(*China Journal*)。

³ Frank Dikötter, *et al.*, *Narcotic Culture* p. 1, quoting John K. Fairbank, "The Creation of the Treaty System," in Denis Twitchett and John K. Fairbank,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v. 10, part 1, p. 213.

失；(4)在舊中國，吸用鴉片是「招待客人的上品、娛樂的上方、生活在優越的上層社會的標誌、精神貴族的象徵」；(5)後來被外國傳教士和中國政府官員掃蕩了；掃蕩的方法是用海洛英、嗎啡、可卡因等毒品作為代替品，以便患者戒毒，結果造成了一場公眾健康的災難，真個存好心卻做了壞事。

筆者被其論點深深地吸引住了：尤其是其中的第三點。但吸用鴉片不會上癮？！若果真如此，則其第五點之所謂戒毒又從何談起？馮客是否有真憑實據以證明吸用鴉片不會上癮，還是在語不驚人死不休？讀者們期待著馮客能給予答覆。

第二章描述了自從十五世紀以來茶葉、咖啡、可可、烈酒、菸草、鴉片等的全球化。竊以為除了鴉片以外，其他物品與馮客所要推翻的共識毫無關係。馮客把該等普通物品⁴與鴉片混為一談，目的是否要淡化鴉片的特殊地位？馮客又說，在十九世紀的歐美也有人大量服用(use)鴉片。所謂服用者，口服也。因而可知他又把口服和把鴉片吸入到肺裡的做法混為一談。在歐美甚至中國，口服鴉片作為止痛藥的用法由來已久，消除痛楚後就不會繼續服用。這種作為藥物而為期短促、少量服用鴉片的做法——更重要的是口服的方式——讓人上癮的機會甚微。把鴉片吸入到肺裡，就會很快讓人上癮。馮客把歐美口服與中國人把鴉片吸入到肺裡的做法混為一談之目的是甚麼？他是否同樣地企圖淡化鴉片在中國所產生的嚴重後果？此外，他的另外一個目的是否要說明，既然十九世紀歐美等地的人都在普遍服用鴉片，那麼有人在十九世紀把大量鴉片推銷到中國，並因而製造大批上了癮的煙鬼，就不構成國際罪行？

第三章拾詹姆士·普拉徹(James Polachek)的牙慧說，若道光皇帝在 1839 年聽信主張弛禁的滿洲貴族進言，「很可能那場鴉片戰爭就不會發生」(p. 44)。

⁴ 菸草雖然也有毒性，但與鴉片不可同日而語。所以當今世界絕大多數政府都禁止販賣鴉片，但對菸草則繼續允許合法公開販賣，而只是作適當限制而已。烈酒對身體也有一定害處，但不至於嚴重到立法限制。準此，筆者把菸草與烈酒列也為普通物品，是以其能合法地公開售賣為標準也。

又說，主張禁煙的漢族大臣只不過是希望利用禁煙作為藉口，向滿洲人奪權而已(p. 45)。這就奇怪了，身為滿洲人的道光皇帝，不站在滿洲人的一邊，反而支持那些被視為藉故向滿洲人奪權的漢人？馮客這種說法與他要推翻的共識又有什麼關係？他是否認為，若不發生鴉片戰爭，鴉片貿易就不會成為國際罪行？他是否認為林則徐禁煙是別有用心、而且注定失敗？他是否認為後來中國在鴉片戰爭中之落敗是咎由自取？

第四章認為：十九世紀下半葉，鴉片氾濫中國的原因，是由於「蒸汽輪船加快促進了鴉片的運輸的速度，銀行服務的改善促進了金錢往來，現代的化學提高了鴉片的質量。」(p. 47)但馮客絕口不提當時鴉片氾濫神州最重要的原因，那就是在第二次鴉片戰爭中，中國落敗。在談判過程中，英國代表促請中方代表在快要簽訂的 1858 年《天津條約》附屬的〈商業條例〉中，規定鴉片進口納稅若干。中方作城下之盟，如此這般鴉片貿易就無聲無色地被合法化了；1860 年，英法聯軍進入北京並火燒圓明園後所簽訂的《北京條約》，確定了鴉片貿易的合法地位，從此外商可以肆無忌憚地大量進口鴉片！⁵

在第四章，馮客又為上述第一章中的第三點——即吸入鴉片到肺裡不會上癮的觀點——提供了證據。他寫道：「1930 年代後期，廣州鴉片價錢暴漲，大多數吸煙者被迫把平常的吸煙量減半。」(p. 56)準此，馮客推論說：這種現象證明「吸煙者可以自由地選擇所吸鴉片的份量和質量，所以吸服鴉片導致嚴重經濟損失之說，是把問題簡單化了。」(p. 56)筆者認為，馮客把(1)吸用鴉片會上癮和(2)吸用鴉片會導致嚴重經濟損失這兩個問題混為一談，並據此推論嚴重經濟損失等同上癮：既然沒有嚴重經濟損失，自然就未曾上癮。最後在這個基礎上，他下結論說，吸用鴉片不會上癮。竊以為 1930 年代後期，廣州鴉片價錢暴漲，煙鬼減半吸用，有如米價暴漲，窮人減半吃飯，兩者都是迫不得已的事情，沒有選擇的餘地。以這種情況來證明他們沒有遭到嚴重經濟損

⁵ See J. Y. Wong, *Deadly Dreams: Opium, Imperialism and the 'Arrow' War (1856-1860) in China* (Cambridge;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xxvii + 542 pp.

失，於情於理皆不合；由此進而認為長期吸用鴉片不會上癮，更欠邏輯。

但馮客仍然繼續發揮他的宏論。他寫道：「有關的數據是互相矛盾的，但它們都絲毫不足以證明：大多數吸用鴉片的人都會陷入煙癮的泥沼之中而不能自拔。」(p. 57)馮客沒有提供有關數據，甚至沒有提供任何一個註解，以便讀者追查。但這種沒有根據的論調並沒有阻止馮客進一步地寫道：「有不同的數據顯示，雖然鴉片〔在中國〕被廣泛地吸用，但每人吸用的份量是相對地少的。」(p. 57)在此馮客提供了兩個數字以證其說：第一、在 1879 年，中國人吸用了大約 25,000 公噸(25,000 tonnes)的鴉片(pp. 52-53)；第二、一個人若每天平均吸用超過 3.78 克(3.78 grams)的鴉片，就是一個「依賴」(dependent)鴉片的人(p. 53)。讀者們可以自己計算一下，在 1879 年大約有多少中國人，可以被列為「依賴」鴉片的人。竊以為甚麼「依賴」不「依賴」，馮客在玩文字遊戲，所謂「依賴」鴉片者，上了癮的煙鬼也。由於馮客刻意證明長期吸用鴉片不會上癮，故儘量避免採用「癮君子」之詞而已。在迫不得已而必須採用該詞時，就把它放進引號裡，像“addicts”(p. 133)和“addiction”(p. 135)，以表示他並不贊同這些詞彙的用法。

爲了進一步證明「癮君子」之類的詞彙並不恰當，馮客花了很大的篇幅(pp. 57-62)描述晚清的上流社會——包括大文豪、書法家、藝術家，當然還有富貴人家——如何在銷金窟裡吞雲吐霧(p. 61)，以證明其第一章第四點，所謂鴉片是「生活在優越的上層社會的標誌」等說辭，所言不虛。又引 1932 年一位外國傳教士的話說：「在葬禮、婚禮、宴會等這些有大量客人出席的場合，主人家都必定預先安排了好幾個房間，內邊放有床鋪、鴉片、煙槍、煙燈等等，以接待客人。」(p. 55)馮客藉此再次強調鴉片是「招待客人的上品」等觀點。他所描述的這種社會現象，有其真實性的一面，筆者在幾十年前也曾聽長輩談過這種情況。然而悲乎！神州大地，煙鬼遍野，造成這種現象的責任到底應由誰負？馮客既然否認長期吸用鴉片能讓人上癮，那麼順理成章的結論就是，這一大批人並非因爲上了癮才不得不吸鴉片，其絃外之音就是中華

民族有嗜毒的癖好，才會煙鬼遍野。關於這一點，馮客在該書下半部談到當代菸草問題時，更藉機盡情發揮。

第五章可說是馮客的鴉片讚歌。他認為，鴉片既能止痛，又能退燒與止咳止瀉，妙用無窮。它對於防止痙攣，對付痢疾、霍亂、瘧疾等也有效用；它更能幫助克服疲勞與饑餓的感覺。既然鴉片有如斯妙用，為何 1906 年起，竟然有人在中國提倡同時禁吸鴉片（禁煙）和戒吸鴉片（戒煙）的運動？馮客在第六章中解釋說：都怪那些別有用心的中國政客與社會菁英，他們故意把當時嚴重社會問題全推說是吸用鴉片所造成的，「鴉片成了代罪羔羊」（p. 93）。而這些別有用心的人說，癮君子所代表的全是負面的東西：例如，身體衰老、意志薄弱，變成鴉片的奴隸與帝國主義的走狗等等。竊以為，若馮客認為投身禁煙和戒煙運動的中國人皆別有用心的話，難道提倡禁煙和戒煙的另外一批人——外國傳教士——也別有用心？是的，馮客認為外國傳教士醉翁之意不在酒，他們只不過是藉禁煙和戒煙來爭取更多的中國人入教而已（p. 100）。多年以來，筆者所看過不少英國倫敦傳道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和美國網紀慎會之海外傳道會（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American Congregational Church）的原始文獻，可從來沒有見過一份足以證明傳教士別有這種居心的文件。這大批傳教士離鄉背井，滿懷熱情到陌生的中國傳教，不少還客死異鄉，若他們在天有靈，看了馮客的宏論後也會呼冤。

第七章題為〈禁煙與戒毒，c. 1880-1940〉，描述了那些接受戒毒的人，在得不到鴉片的供應後，如何「被煙癮煎熬，全身痛楚，虛脫莫名，同時感到無限悲傷，徹夜難眠。」（p. 123）於是那些幫助他們戒毒的人，就使用「電流震盪他們的身體，或用熱水袋甚至熱浴來燙他們，讓他們出大汗；或為他們按摩，或讓他們聽音樂。為了減少他們的痛楚，就為他們注射嗎啡（morphine）和顛茄鹼（atropine）。⁶同時，為了讓他們脫癮，又給他們服用大量安眠藥

⁶ 上述兩種藥名以及本文所有藥名，從英文名字翻譯成中文時，均採《新漢英詞典》（香港：三聯書店，1989年增訂本）的譯法。

(soporifics)、防止痙攣藥(antispasmodic)，和所謂強身劑(tonics)，諸如砒霜(arsenic)、鹽酸(hydrochloric acid)、馬錢子鹼(strychnine)等，毒性比鴉片更烈的代替品。」(p. 124)「有些戒毒者由於得不到及時醫治，而痛得死去活來，甚至賠了性命。」(p. 127)馮客寫這一章的目的，雖然是要說明鴉片不宜戒；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問題，筆者以為既然鴉片如此難戒，正足以證明吸用鴉片的確能讓人上癮。馮客的論點顯然自相矛盾。其實，把鴉片吸到肺裡會讓人上癮，乃客觀的醫學常識，不辯自明。馮客花這麼大的勁寫這本洋洋巨著來試圖推翻這種常識，令人莫名其妙。

第八章描述戒毒運動所帶來的嚴重後果。無論用口服、吸用，或注射嗎啡(morphine)和海洛英(heroin)等代替品，來幫助吸鴉片的人戒毒，到頭來接受戒毒者反而染上這些毒性更烈的代替品的毒癮，結果「嗎啡和海洛英氾濫了近代中國」(p. 146)。第九章描述近代中國在 1890-1950 年間注射毒品(syringe)的問題。第十章描述，在戒鴉片運動中所採取過的代替品，諸如碘造影劑(diodone)、美沙酮(methadone)、可卡因(cocaine)、麻黃素(ephedrine)、坎那比斯(cannabis)與菸草等，氾濫近代中國的情況。尤其是菸草，更是目前中國最嚴重的問題之一，舉國上下的菸民比世界其他國家都多好幾倍。在這裡，馮客似乎在說，這個生性嗜毒的民族，不是嗜鴉片就是嗜菸草。最後。馮客在第十一章中莊嚴宣布，他的大作已經成功地推翻了他要推翻的共識(p. 206)。

歸根結底，這個共識的主要內容是甚麼？扼要地說，其主要內容是，十九世紀大量的印度鴉片湧入中國市場，造成中國對外貿易嚴重出超，導致白銀（當時中國的貨幣）大量流失。問題在於老百姓平日通用的貨幣是銅錢，到了納稅的時候，就用辛辛苦苦積下來的銅錢買白銀來納稅，因為政府規定只收白銀不收銅錢。當白銀外流而造成白銀短缺時，白銀與銅錢之間的兌換價錢就相應地上升，以致老百姓必須用上兩三倍的銅錢，才能換得一塊同等重量的白銀來納稅。當老百姓窮得實在納不起稅時，如狼似虎的差役就封屋抓人。老百姓稍事抵抗，官府就血腥鎮壓，結果導致太平天國之類的慘劇，

據云賠上了三百多萬條性命。這就是為甚麼費正清說，十九世紀的鴉片貿易是「近代史上歷時最久的、最有系統的犯罪行爲」(p. 1)。⁷亟待補充的是，在費正清說這句話的 1978 年，史學界對太平天國動亂中死亡人數的粗略估計是三百多萬。⁸到了 1991 年，學術界的重估計是大約一億人！⁹

馮客對此一共識的主要內容視若無睹，全無評論，卻一股勁地說要推翻該共識。但在其試圖推翻該共識的過程當中，反倒無意之間增強了該共識的公信力。例如，他對那些接受戒毒的人所受到的種種苦楚的描述，讓人感同身受。對於那些在戒毒運動中所用過的鴉片代替品，諸如碘造影劑(diodone)、美沙酮(methadone)、可卡因(cocaine)、麻黃素(ephedrine)、坎那比斯(cannabis)等等，事後若果真取代了鴉片的地位而氾濫中國，則為害更烈。那麼進口鴉片的始作俑者，實難辭其咎，這難道不是「國際罪行」？

在馮客此書出版的同年，奇軍突起，麥丹喜(Joyce A. Madancy)終於將其博士論文以專書發表了。¹⁰此書既回顧了林則徐時代的禁煙措施，又集中重點描述福建省從 1906 年到 1920 年代的禁煙和戒毒運動。該運動非常成功，可惜接下來的內亂把這些輝煌的成績變成泡影。土鴉片的種植和吸毒故態復萌，而且變本加厲，實為始料所未及。筆者則從另外一個角度看問題，認為福建在 1906 年到 1920 年代這段時候所取得的成功，有力地證明一個觀點，即林則徐若沒有遭到外力的干擾，他的禁煙運動同樣會獲得成功，而且成績會維持下來。因為，在林則徐那個時代，中國還是比較安定的，不像 1920 年

⁷ John K. Fairbank, "The Creation of the Treaty System," in Denis Twitchett and John K. Fairbank,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 10, part 1, p. 213.

⁸ 當時費正清說這句話的時候，有關太平天國的權威著作包括：Franz Michael (in collaboration with Chang Chung-li), *The Taiping Rebellion: History and Documents*, 3 v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6-1971); Teng Ssu-yu, *The Taiping Rebellion and The Western Powers: A Comprehensive Surve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⁹ 葛劍雄綜合何炳棣等學者的研究成果後，認為太平天國時期中國人口減少了約一億人。見葛劍雄，《中國人口發展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頁253。

¹⁰ Joyce A. Madancy, *The Troublesome Legacy of Commissioner Lin: The Opium Trade and Opium Suppression in Fujian Province, 1820s to 1920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4), Harvard East Asian Monographs 227, xviii + 430 pp.

代的福建那麼動盪。麥丹喜的研究成果，有力地反駁了馮客上述對林則徐禁煙的種種批評。

另外一支奇軍，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林滿紅研究員在 1989 年寫成的博士論文〈世界蕭條、嘉道銀荒與經濟思想〉。¹¹欣悉該論文經過多年修訂後，很快就要出版了。瀏覽林滿紅的其他有關論述，可知她一直認為，十九世紀上半葉拉丁美洲的獨立運動使其白銀的產量減少一半，造成滿清王朝白銀短缺。滿清政府沒錢為百姓做事，連水利工程也荒廢了，以致水災頻仍，終於爆發了太平天國之亂。這種說法非常新穎，足以修正甚至推翻上述史學界的共識：即鴉片進口導致白銀外流，進而造成太平天國之亂等等社會動亂之說法。假如林滿紅果真能推翻上述史學界的共識，則馮客達不到、而再加兩位全職助手也達不到之目的，林博士單槍匹馬就達到了。筆者期待著林滿紅的博士論文全文發表，以觀全豹。

附帶一提的是，前此林滿紅用氣象學的名詞「蝴蝶理論」來形容南美洲的白銀減產與中國動亂之間的關係，早已引來筆者心中一系列問題：第一、具體而言，在十九世紀中葉究竟是哪些人直接或間接地從南美洲把白銀進口到中國？第二、中國拿那些貨物換取這些白銀？第三、中國每年從南美洲進口白銀的數量有多少？與外流的白銀如何排比？概括而言，在外商把大量鴉片偷運到中國售賣以前，正是這批外商或直接地或間接地從南美洲把白銀進口到中國，以購買茶葉和蠶絲。到了十九世紀中葉，中國進口鴉片的價值已經遠遠超過其出口茶絲的價值，這些外商再不必從南美洲把白銀進口到中國。在這種情況下，是誰以及採取甚麼方式，從南美洲進口多少白銀到中國換取甚麼貨物？筆者迫不及待能馬上讀到林滿紅的大作，以期從中得到上述諸問題的答案。

¹¹ Lin Man-houng, "Currency and Society: The Monetary Crisis and Political-economic Ideology of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Ph. D. thesis, Harvard University, 1989), 699 pp.